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宋济隆先生、宋和涛先生、丁碧春女士、武子超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继生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电驱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宋济隆先生、宋和涛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详见2023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详见2023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23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

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2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济隆先生：1963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高精减速机有限公司、宁波东力电驱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济隆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36.4628万股，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40万股，与董事宋和涛先生是父子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济隆先生曾在2021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宋济隆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和整体运行情况。本次提名宋济隆先生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宋和涛先生：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四川中德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医用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和涛先生为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55万股，与公司董事宋济隆先生为父子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和涛先生曾在2021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宋和涛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和整体运行情况。本次提名宋和涛先生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丁碧春女士：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湖南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碧春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武子超先生：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合伙人，万科集团董事会名誉主席助理，深石集团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武子超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

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继生先生：1956年12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洛阳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专员级总工程师，矿山重型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兼任中国机械总院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继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楼百均先生：1963年9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理财系副教授等职务。现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兼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坤能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楼百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蒲一苇女士：1970年4月出生，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做访问学者，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蒲一苇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